

COW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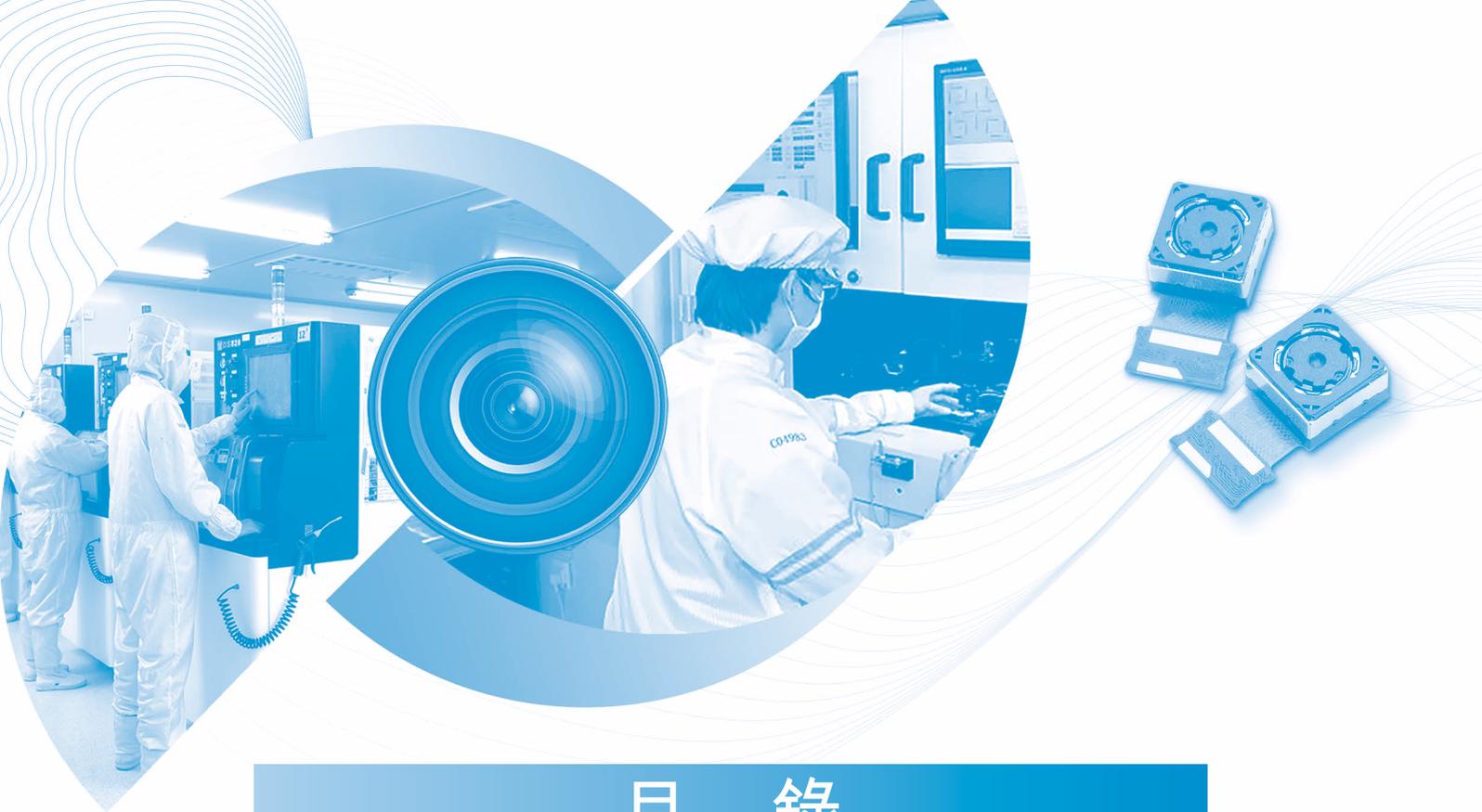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2021
中 期 報 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補充資料	7
致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14
綜合損益表	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5

股份名稱

高偉電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吳英政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郭重瑛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Cho Young Hoon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
楊立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蔡鎮隆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劉霞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羅振邦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7月26日辭任)
Kim Chan Su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Song Si Young博士(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Jung Jong Chae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

授權代表

陳漢洋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
林詠欣女士
Cho Young Hoon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霞女士(主席)(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蘇艷雪女士(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蔡鎮隆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羅振邦先生(主席)(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7月26日辭任)
Kim Chan Su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Song Si Young博士(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Jung Jong Chae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蘇艷雪女士(主席)(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蔡鎮隆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劉霞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羅振邦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7月26日辭任)
Song Si Young博士(主席)(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Kim Chan Su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Cho Young Hoon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蔡鎮隆先生(主席)(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蘇艷雪女士(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
劉霞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羅振邦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7月26日辭任)
郭重瑛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Song Si Young博士(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Kim Chan Su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
寮步鎮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公關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4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

2021財政年度的全球經濟，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導致市場景氣低迷，也給本集團營運發展帶來壓力。為了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我們集中優化產品製程，增效降耗，提高產量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在此方面的努力將一直持續下去。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為297.6百萬美元，而於2020年上半年，則收益為307.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純利為22.5百萬美元，而於2020年上半年，則純利為28.2百萬美元。

相機模組

儘管受新冠病毒疫情以及相機模組(「相機模組」)的供應鏈競爭日趨激的影響，但本集團的相機模組訂單較2020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收益於報告期間較2020年同期減少3.2%，主要是由於銷售單價下跌所致。

光學部件

本公司目前提供一款名為「藍色濾光片」的光學部件產品，其為相機模組的主要部件之一。於報告期間，由於客戶訂單增加，本公司藍色濾光片的銷售額亦有所增加。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光學部件銷售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3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1年	2020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益				
相機模組	297.5	307.4	(9.9)	(3.2)%
光學部件	0.1	0.1	0.0	31.7%
總計	297.6	307.5	(9.9)	(3.2)%

展望及未來策略

於報告期間，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全球經濟持續動盪，智能移動終端市場承壓，但不影響管理團隊帶領公司業績更上層樓的決心，團隊將在既有的堅實基礎上持續精進。

在經營策略上，公司將全力開拓光學相關的新產品，以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並持續加大對研發投入、革新及開發製造工藝、導入自動化生產，以達成高效生產，提高運營效率。

在供應鏈策略上，本公司持續優化訂單管理、物料管理、採購管理及存貨管理，並全面推動增效減耗，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在人才策略上，公司高度重視核心人才的選、用、育、留，並得益於充沛人才的引進和儲備，業績得以快速成長，未來將更積極的招募及培育光學領域優秀人員，以再創業績高峰，為員工及股東創造雙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392.6百萬美元(2020年12月31日：381.6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188.8百萬美元(2020年12月31日：162.8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275.7百萬美元(2020年12月31日：250.1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申報62.4百萬美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存款(2020年12月31日：零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本集團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於報告期間為6.1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6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可能集資活動，為本集團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2,471名全職員工(2020年12月31日：2,735名)。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約為22.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3百萬美元)。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作出建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補充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及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姓名	職位	購股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附註)	總計	
孟岩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5,000,000	5,000,000	0.60%
吳英政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3,300,000	3,300,000	0.40%
陳漢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2,800,000	2,800,000	0.34%
楊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2,800,000	2,800,000	0.34%

附註：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²⁾	股權概約百分比
立景 ⁽¹⁾	實益權益	524,337,760	62.84 (L)
		522,932,760	62.67 (S)

(1)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為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光寶」)分別擁有94.81%及5.19%。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2) 62.84%權益為好倉，而62.67%權益為淡倉。

(3) 立景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合共522,932,760股股份，作為該銀行授予其銀行融資的擔保，約佔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67%。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2021年6月30日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2021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5月5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終止。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21年6月30日，舊購股權計劃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補充資料

舊購股權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於2021年 1月1日	已行使	取消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Lee Dong Goo	1,000,000	—	1,000,000	—	3.76	3.78	2015年 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Cho Young Hoon	500,000	—	500,000	—	3.76	3.78	2015年 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Lee Kyung Koo	2,000,000	—	2,000,000	—	1.814	1.75	2019年 4月26日	2019年4月27日至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9日至 2028年4月18日
連續合約僱員	350,000	150,000	200,000	—	3.76	3.78	2015年 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總計	3,850,000	150,000	3,700,000	—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採納的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450,000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

-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21年5月25日(「授出日期」) |
| 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4.144港元 |
|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 | 45,450,000份購股權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購股權於202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期間有效(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遵守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述歸屬條件。 |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可自2022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可自2023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可自2024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可自2025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可自2026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 歸屬條件 | : | 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B或C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部分購股權；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 |

補充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2021年 1月1日	授出日期 2021年 5月25日	已失效					
孟岩	-	5,000,000	-	5,000,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31年5月24日
吳英政	-	3,300,000	-	3,300,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31年5月24日
陳漢洋	-	2,800,000	-	2,800,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31年5月24日
楊立	-	2,800,000	-	2,800,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31年5月24日
連續合約僱員	-	31,550,000	300,000	31,250,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31年5月24日
總計	-	45,450,000	300,000	45,150,000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

中期股息

經考慮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經濟前景極不明朗，董事會認為，為其未來擴展計劃保留更多現金乃更謹慎之舉。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並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是項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補充資料

自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間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報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領導和規劃。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須待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保留對該等事宜做出決定的權力。上述重要事宜包括制定並監察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政策事宜、檢討財務業績、批准年度預算、監察並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承擔責任以及維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依靠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已將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實施董事會政策及戰略的權限和責任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各自的職責，並在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較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方面相互配合。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1年8月12日



致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至2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以全體論)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概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8月1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收益	3 & 4	297,629	307,521
銷售成本		(252,349)	(258,683)
毛利		45,280	48,838
其他收益		1,864	2,14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860)	2,6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3)	(1,200)
行政開支		(18,722)	(17,516)
經營溢利		25,369	34,885
融資成本	5(a)	(402)	(359)
除稅前溢利	5	24,967	34,526
所得稅	6	(2,465)	(6,362)
期內溢利		22,502	28,164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027	\$0.0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期內溢利	22,502	28,1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調整):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777	(5,43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98	(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875	(5,4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377	22,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2021年6月30日 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2,644	82,502
無形資產		6,604	6,211
其他應收款項		4,565	4,167
遞延稅項資產		6,603	6,980
		100,416	99,860
流動資產			
存貨	9	146,230	85,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3,503	106,607
可收回即期稅項		8	14
銀行存款	11	—	4,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62,442	84,603
		292,183	281,7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6,451	107,517
租賃負債		2,379	2,067
即期應付稅項		4,514	9,354
		103,344	118,938
流動資產淨額			
		188,839	162,8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255	262,7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510	12,476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7	115
遞延稅項負債		34	—
		13,571	12,591
資產淨值			
		275,684	250,1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7	3,337
儲備		272,347	246,775
權益總額			
		275,684	250,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		一般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儲備資金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326	57,850	3,335	7	762	12,417	(25,968)	284,239	335,96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28,164	28,16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434)	(23)	(5,45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434)	28,141	22,707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13(a)	—	—	—	—	—	—	(50,000)	(50,000)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81	—	—	—	—	—	81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3,326	57,850	3,416	7	762	12,417	(31,402)	262,380	308,756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337	59,101	2,694	7	762	16,792	(4,959)	172,378	250,11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22,502	22,50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777	98	2,87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777	22,600	25,37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618	—	(618)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13(b)	116	(44)	—	—	—	—	—	72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123	—	—	—	—	—	123
已失效購股權	—	—	(610)	—	—	—	—	610	—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3,337	59,217	2,163	7	762	17,410	(2,182)	194,970	275,6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12,506)	52,988
已付稅項		(6,972)	(3,683)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9,478)	49,30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6,061)	(6,589)
購入無形資產的款項		(975)	—
銀行存款減少		4,785	19,425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531	1,089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720)	13,925
融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減少		—	3,11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680)	(9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36)	(359)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	(50,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6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2)	(48,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2,280)	14,9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84,603	119,5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9	(1,42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62,442	133,1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2021年8月12日刊發。

除預期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至目前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4頁。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以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初始生效。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如何編製或呈報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收益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源包括一名客戶(2020年：一名客戶)，其與本集團的交易佔本集團的收益超過98%。於報告期間，相機模組分部內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於下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最大客戶	292,152	302,099
— 佔總收益百分比	98%	98%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綫及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呈報分部。

(a) 收益拆分

按客戶地理位置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所在地)	291,141	303,067
大韓民國(「韓國」)	1,384	1,777
其他	5,104	2,677
	297,629	307,5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b) 與損益有關的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期內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相機模組		光學部件		總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97,492	307,417	137	104	297,629	307,5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7,492	307,417	137	104	297,629	307,521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	45,237	49,352	43	(514)	45,280	48,83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相關分部的毛利／(虧損)。

(c)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45,280	48,838
其他收益	1,864	2,1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60)	2,6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3)	(1,200)
行政開支	(18,722)	(17,516)
融資成本	(402)	(359)
綜合除稅前溢利	24,967	34,526

4 經營季節性

平均而言，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分部於第四季度錄得的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節高，原因為其產品於節假日期間的零售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的該分部通常於每年上半年報告的收益及分部業績通常較下半年為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相機模組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益739,97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656,286,000元)，及可呈報分部溢利115,03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106,477,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66	—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6	359
	402	359
(b) 其他項目		
攤銷	574	516
折舊	8,698	9,347
研究及發展成本(折舊除外)	10,736	8,377
利息收入	(531)	(1,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75	—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86	4,099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868	1,987
遞延稅項	411	276
所得稅	2,465	6,362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合資格採納利得稅二級制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以8.25%計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稅率則以16.5%計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2020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6 所得稅(續)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東莞**」)於2020年及2021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第二十八條，於2020年及2021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15%。

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呈列年度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10%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按20%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200億韓圓按22%納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50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164,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4,360,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50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16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0,203,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31,519,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已擁有資產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6,06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89,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37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37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

(b) 客戶的設備

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機械，以供生產產品予該名客戶。由客戶承擔的機械原採購成本為113,232,000元(2020年12月31日：113,416,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機械並無租金支出，管理層與客戶釐定銷售價格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9 存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6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9,000元)已確認為於期內損益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增加金額，即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的金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50,208	62,510
超過1至2個月	27,811	35,288
超過2至3個月	530	2,952
超過3個月	—	93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78,549	101,6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954	4,925
	83,503	106,607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1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50 52,292	14,908 69,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442	84,603
於存款時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	4,78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60,243	64,037
超過1至3個月	30,013	33,173
超過3至6個月	14	71
貿易應付款項	90,270	97,2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1	10,236
	96,451	107,5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於中期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並無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於中期後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4.2640港仙)	—	26,000
並無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於中期後批准及派付的特別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2.3976港仙)	—	24,000
	—	50,000

(b)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於2021年5月25日，45,45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20%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至2026年5月25日起各年歸屬，可於2031年5月24日前行使。行使價為4.144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4 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及未於此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158	669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期內，彼等的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為29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3,000元)。

(b) 應付主要股東的顧問費

2016年4月，本集團就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顧問服務訂立顧問協議，年費為380,000元。顧問協議已於2020年12月17日終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顧問服務費為190,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未償付款項(2020年12月31日：零元)。

